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517號

抗 告 人 黃泰穎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
電信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5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
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
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已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
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提高
為1,500元）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
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
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，除本編別
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5年5月5日115年度板補字第517號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
院於115年6月9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
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5日寄存於抗告人住所地之派出
所，於同年月25日發生寄存送達效力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
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
詢表在卷可佐，故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
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劉怡君